证券代码：300269　　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89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目前公司控股股东、第二大股东及相关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达成初步意向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鉴于该事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，因此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、熊瑾玉女士通知，因近日公司股价跌幅较大，导致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质押的股份已触及平仓线，可能存在平仓风险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，证券代码：300269）自2018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各质权方保持良好沟通，积极采取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，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。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、熊瑾玉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暂时解除平仓风险。

此外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经营模式创新和整体战略落地，公司与某国有大型文化传媒企业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接触，各方已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意向：

（1）受让方拟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吉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吉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,99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532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5,751,988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3889%。

（2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于对公司治理的长期稳定性，以及最大程度化解平仓风险的考虑，经与受让方深度沟通后，其拟出让不超过8%股份，以

解决其个人资金问题。

目前各方就此事项已达成初步意向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平仓风险将得到有效化解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深证调查通字[2017]117号）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。相关股份的转让实施需在满足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前提下进行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受让方聘请的相关中介尚需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，且相关股权转让事项需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，故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4 日